1
证券代码：601118 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：2021-014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
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
实际参会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一、审议《海南橡胶关于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情
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. Ltd（简称“R1 公司”）按持
股比例为其全资子公司 R1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提供 2,170 万马
币和 800 万美元的借款担保，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立董㊐衱倁ᄈ栀公司全体独휀一、审䆼《海南橡�衱֕㊄᤮뼱⼐ŉဥ儑0䤀一、审

2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
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部分议
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1. 关于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 R1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
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，公司能有
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 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 2021年3月12日